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02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振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甲○○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之個人基本資料。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書狀，應載明聲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職業及住、居所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甚詳。）。

二、相對人金振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